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拟定《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

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监事周媛女士系本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监事，按照相关规定需回避表决。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